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

術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類別：舞蹈藝術才能班術科代理代課教師，專長為現代舞、芭蕾舞。
- 二、代理職缺：懸缺(管控)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3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四、聘期：114/08/1-115/07/3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- 五、舞蹈藝術才能班術科教師，需具備實際舞蹈教學、編舞及帶領舞蹈團隊之能力。經甄選錄取代理代課教師有義務協助行政工作、搭配相關科目課程、擔任競賽、表演活動指導及帶隊老師，不得有疑義，不願配合者即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4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
- 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fses.tn.edu.tw/>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~114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- 二、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。聯絡電話: 06-3111569#901 周群堯主任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
- 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五) 近 3 年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**團體組**指導獎相關證明，並附佐證資料證明為指導老師。
- (六) 教學檔案及個人舞蹈創作成果資料一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
- (七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
- 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（請於上午 7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（請於上午 7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（請於上午 7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%

採計【近 3 年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】**團體組**指導獎相關證明，獲團體組特優 10 分、優等 8 分、甲等 5 分，最高採記 100 分。

二、實際術科表現佔總成績 70%

- (一) 試教（40%）：以現代舞或芭蕾舞為主題，附教學簡案一式，考生自備音樂，試教時間為 12 分鐘。試教當場有學生 3 名。
- (二) 創作演出（30%）：以現代舞或芭蕾舞為主題。由招考學校準備音樂，準備時間為 5 分鐘。演出時間為 2 分鐘。
- (三) 試教及創作演出，必須芭蕾舞和現代各選一項。

三、口試佔總成績 25%：每人 10 分鐘，由甄選委員依舞蹈教學知能及相關問題進行口試。

四、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選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各試成績皆相同時，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為優先錄取，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6 月 1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6 月 1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6 月 23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:

(一)甄選結果複查時間: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6 月 1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6 月 1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6 月 23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6 月 1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6 月 1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6 月 23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

四、錄取人員須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時間另行通知。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

術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	電子信箱	寄發甄選結果通知		
應徵類別	舞蹈藝術才能班術科代理代課教師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		
		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
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近3年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【 團體組指導獎相關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教學檔案及個人舞蹈創作成果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術科代理代課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
術科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
	手機：	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114 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術科代理代課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4
年 8 月 1 日報到即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
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